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汪 聰 慧	43 年 7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嘉義 農專畢業	曾任:七股鄉農會推廣股長退休 七股鄉大寮村第18屆村長 七股區大寮里第一屆里長 現任:七股區大寮里第二屆里長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活動經費。 二、配合政府政令宣導。 三、做政府與人民溝通橋樑。
2		陳清文	53 年 5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昭明國中畢業	一、大文國小家長委員會第九屆 會長 二、97年度七股派出所警友站副 站長 三、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、 第六屆理事長 四、龍虎企業社負責人	1.延續吳榮華里長無私奉獻精神,平均分配地方經費資
3		林素美	50 年 10 月 6	女	臺南市	無	國中	塩埕地永興宮常務委員15年 大埕里社區發展協會出內4任 大埕里媽媽教室班長3任 大埕社區塩埕地長壽會副會長2任 大埕社區義工隊副會長3年	1.配合議員爭取地方經費建設,改善社區排水免於淹水之苦。 2.爭取綠美化社區環境讓空間活化。 3.辦理獨居及老人供餐服務,以達老有所養之精神。 4.未來新市長上任,爭取較多經費建設回饋社區鄰里。 5.希望有機會為大埕里民服務。 6.里民最關心的事件:督導社區發展協會及長壽會義工 隊、媽媽教室之帳目法制化、透明化。 7.堅持一步一腳印,拜託支持。
4		黄 國 賓	66 年 10 月 11	男	臺南市	無	1.七股國小 2.昭明國中		秉持專職、勤快、親切為大家服務精神: 1.做好環境衛生讓大埕里(大寮)整潔又乾淨,家家健康無虞。 2.定期疏通水溝,保持排水暢通。 3.積極爭取里內軟硬體設施建設及社區各社團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 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
-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 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
-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·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\bigcirc	器	浆	相		Н	型	M.
圈選欄	號次欄			相片欄		侯選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